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浙大校办〔2017〕4号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印发《浙江大学机动车辆 进出校园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机动车辆进出校园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浙江大学机动车辆进出校园智能化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缓解校园交通压力，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采用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所有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实行智能化管理。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学机动车辆进出校园管理办法》（浙大发保〔2010〕8号）《浙江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修订）》（浙大发保〔2014〕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对于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实行固定注册车辆（以下简称固定车）通行和临时智能通行卡（以下简称临时卡）通行两种方式。

（一）固定车通行采用车辆识别方式，适用于学校公务用车及本校教职工、全日制在校学生等需经常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上述车辆经办理固定车审核审批通过后，进出校园时由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实现不停车自动开闸放行。

（二）临时卡通行方式，适用于所有未注册为固定车的临时来校车辆。车辆进校门时由驾驶人领取临时卡，出校门时经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统读卡、验证、计时收费后放行。

第三条 根据“严格控制、分类收费”的原则，报经公安、物价部门备案，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核同意，学校对进入校园不同类别的机动车辆收取相应的停车泊位费。

第四条 学校对于固定车按照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和 F 类六种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学院（系）、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对于学校各类公务用车（车主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学院/部门/单位”）可申请办理 A 类固定车，免收停车泊位费。

第六条 B 类固定车由本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以学校人事处和离退休工作处提供名单为准）凭浙江大学工作证或校园卡，对于机动车行驶证（以下简称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是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车辆可申请注册办理。如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信息不是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由教职工持本人机动车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经所在院级单位（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指返聘单位，下同）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可以办理 B 类固定车。

B 类固定车允许每天 4 时 30 分至次日 2 时 30 分在校园内免费通行、停车，若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在校内停车，则视为停车过夜。学校对其每年免收 20 次（以进出校门的次数作为计次依据）过夜停车泊位费，第 21 次起收取每辆 5 元/次的过夜停车泊位费。因工作需要，需增加免收过夜停车泊位费次数的，申请人须提供所在院级单位开具的证明并经学校校园交通智能

化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如因特殊情况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过夜的固定车，经批准每辆车收取夜间停车泊位费 100 元/月，按月计算。住在校园内（须提供校内住宿证明，不含港湾家园、启真名苑、华家池家属区）的教职工，夜间停车泊位费为 50 元/月，按月计算。院士及文科资深教授的固定车免收过夜停车泊位费。

第七条 C 类固定车由本校人才派遣等特殊类型教职工（以人事处提供的名单为准）凭浙江大学工作证，对于行驶证所有人信息是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车辆可申请注册办理。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教职工直系亲属的，由教职工持本人驾驶证，经所在院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也可办理 C 类固定车。

学校对于每辆 C 类固定车收取停车泊位费 50 元/月（不含夜间停车泊位费），按月计算。此类固定车允许每天 4 时 30 分至次日 2 时 30 分在校园内通行、停车，若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在校内停车，则视为停车过夜，学校收取每辆 5 元/次的过夜停车泊位费。因工作需要，需申请一定次数免收过夜停车泊位费的，申请人应提供所在院级单位证明并经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如因特殊情况需长期在校园内停放过夜的 C 类固定车，经批准每辆收取夜间停车泊位费 100 元/月，按月计算。住在校园内（须提供校内住宿证明，

不含港湾家园、启真名苑、华家池家属区）的教职工，夜间停车泊位费为 50 元/月，按月计算。

第八条 因杭州市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机动车错峰限行政策，学校允许教职工依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对两辆机动车申请办理 B 类固定车注册或 C 类固定车注册，但两辆固定车中，行驶证不是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机动车辆不得超过一辆。

按照“一人一车”的管理原则，教职工如同时申请两辆机动车为 B 类固定车或 C 类固定车的，不能同时享受教职工注册车辆收费优惠政策。如两辆固定车同时在校园内的，前面进校车辆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计费，后进校车辆按临时车辆计费，第一辆进校车辆驶出校园后，后进校车辆仍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计费。

教职工如同时申请两辆机动车为 B 类固定车，只允许一辆车享有每年免收 20 次过夜停车泊位费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D 类固定车由租用校内场地或校内单位自聘人员等人凭场地租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等申请办理固定车注册手续。凭场地租用合同办理固定车的，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必须是合同租用单位或合同租用人，一份合同限办一辆固定车。聘用人员办理固定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必须是聘用人本人或其配偶。

学校对每辆 D 类固定车收取停车泊位费 100 元/月（不含夜间停车泊位费），按月计算。此类固定车允许每天 4 时 30 分至次日 2 时 30 分在校园内通行、停车，若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在校内停车，则视为停车过夜，学校收取每辆 5 元/次的过夜停车泊位费。

第十条 E 类固定车由学校非全日制学员和各单位送货车辆车主申请办理注册。E 类固定车的停车泊位费，按临时车辆收费标准 8 折收取，允许每天 8 时至 20 时在校园内通行、停车。若 E 类固定车 20 时至次日 8 时在校内通行、停车，则视为停车过夜，收取 5 元/次的过夜停车泊位费。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办理注册固定车，因特殊情况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注册 F 类固定车：

- （一）机动车辆归属地为杭州市；
- （二）行驶证、驾驶证所有人信息为学生本人；
- （三）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学校对每辆 F 类固定车收取停车泊位费 100 元/月，按月计算。此类固定车允许全天 24 小时在校园内通行、停放。

第十二条 除学校公务用车外，申请注册固定车的机动车辆必须是小型车辆，大、中型车辆不得申请注册固定车。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所有未经申请注册固定车的临时来校车辆通行按以下要求管理：

（一）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以及军车（含武警车辆）、邮政、环卫、运钞车进校门时由驾驶人领取临时卡，离校时交回临时卡。学校对该类机动车免收停车泊位费。

（二）因执行公务、来校联系工作等人员驾驶非固定车进入校园时领取临时卡，进校后由校内被访单位根据情况向其提供公务接待票，该类车辆离校时驾驶人交回临时卡和公务接待票，学校对其免收 7 时至 23 时当日当次停车泊位费，23 时至次日上午 7 时的停车泊位费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收取。公务接待票由学校各单位向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购买，价格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定为 5 元/张。对校内被访单位未提供公务接待票的车辆，学校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收取停车泊位费。

（三）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举办会议、考试等活动的工作车辆，驾驶人进校门时领取临时卡，进校后向活动主办部门或承办单位领取专用临时票，离校时由驾驶人交回临时卡和专用临时票。学校对该类车辆免收 7 时至 23 时当日当次停车泊位费，23 时至次日 7 时的停车泊位费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收取。校内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在举行活动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与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协调车辆的通行和停放事宜，并提前购置专用临时票，专用临时票价格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定为 10 元/张。

（四）校内临时（短期）施工的工程车辆，驾驶人进校时领取临时卡，进校后按照学校指定线路通行并由施工单位向其提供专用临时票，车辆离校时驾驶人交回临时卡和专用临时票，学校对该类车辆免收 7 时至 23 时当日当次停车泊位费，23 时至次日 7 时的停车泊位费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收取。该类车辆进校前应当由学校基建部门开具施工工程车辆进出校园联系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向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购买专用临时票，并由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指定通行线路。专用临时票的价格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定为 10 元/张。

（五）其他临时来校的车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备案的浙江大学校内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泊位费，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1. 小型车辆：8 时—20 时每辆 5 元/小时，20 时—次日 8 时每辆 5 元/次。在校园内停车 15 分钟以内的免收停车泊位费，1 小时以内按 1 小时计费，超过 1 小时后以小时为计费单位。当日停车 6—24 小时的按 6 小时计收，超过 24 小时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收。

2. 大、中型车辆：停车泊位费按小型车辆的双倍计费收取。

（六）大、中型车辆临时来校需要在校内停车过夜的，应当经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批准同意，并按指定区域停放车辆。

第十四条 固定车用户可通过现金或支付宝、微信等无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停车费，由学校收费部门向付款人开具收据。也可选用学校财务部门认可的转账方式支付。

临时卡用户可通过现金或支付宝、微信等无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停车费，由学校收费部门向付款人开具杭州市统一停车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申请注册 A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向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浙江大学智能通行固定注册车辆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空白表格可在安全保卫处网站下载）；

（二）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 B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向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表》；

（二）教职工本人工作证或校园卡、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教职工配偶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教职工结婚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不是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教职工本人的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有所在院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

住在校园内（不含港湾家园、启真名苑、华家池家属区）的教职工，如需办理包月停车过夜手续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教职工本人在校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 C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向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表》；

（二）教职工本人工作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教职工配偶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教职工结婚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教职工直系亲属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教职工本人驾驶证的原件、复印件；

（二）有所在院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

住在校园内（不含港湾家园、启真名苑、华家池家属区）的教职工，如需办理包月停车过夜的，申请人还需应当提交本人在校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申请注册 D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当向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表》；

（二）场地租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三）行驶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九条 学校非全日制学员申请注册 E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当向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申请表》、本人学生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向学校各单位送货的车辆需申请注册 E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当向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申请表》、行驶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各单位出具的送货证明。如行驶证上所有人信息为单位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本人与该单位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条 申请注册 F 类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当向学校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申请表》、本人学生证、行驶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各类固定车在车辆信息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应当主动到学校交通智能化管理部门办理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类缴费的固定车在年审期限（年审期限以合同期限为准）期满后自动失效，车辆进入校园按临时来校车辆计时收取停车泊位费。年审期满后，如需继续申请注册固定车的，申请人应当及时交验证明材料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其严重程度采取撤销固定车的注册使用权、取消违法违规人员注册固定车的资格、通报相关单位追究责任、要求补交所漏交的停车泊位费等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申请人使用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等其他手段申请

注册固定车的；

（二）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及采用欺骗手段办理固定车的。

第二十四条 临时卡遗失的，驾驶人在出校门时除按规定收取车辆停车泊位费外，另收取临时卡工本费 20 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向车辆使用人收取的是停车泊位费，只负责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不承担车辆及车辆内物品的保管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视校园交通情况对外来车辆实行预约进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物价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或由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收费标准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校园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浙大校办〔2010〕20 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细则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
